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132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经查询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将恢复拍卖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持有的公司 4,117,4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7%，占一体正润持有公司股份的 6.196%。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 号)，广州中院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一体正润、刘丹宁、潍坊得莱斯金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合同纠纷一案，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发布股权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一体正润持有的公司 4,117,4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7%，占一体正润持有公司股份的 6.196%。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经查询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信息获悉，上述司法拍卖已中止，根据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显示："实际拍卖价格目前未能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中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 号)。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经查询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已恢复。

二、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物：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票(证券名称：中珠医疗，证券代码：600568，股票类别：无限售流通股)4,117,488 股。

2、展示价格：7,576,178 元，保证金：757,618 元，增价幅度：37,880 元。

3、拍卖方式：增价拍卖，网络司法拍卖不限制竞买人数量。一人参与竞拍，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拍卖成交。

4、拍卖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5、网络平台：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

6、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国家政策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要求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条件。具体的资格或条件，竞买人应当自行了解。特别提示：(一)法律及行政法规等禁止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不得参加竞买；(二)法人或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不得参加竞买；(三)竞买人竞买成交后应遵守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相关规定，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 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量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经发行股份数量的 30%。如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达到 30%仍参与竞买的，竞买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并向执行法院书面报告，在此期间应当中止拍卖程序。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保证金经本院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

如参与竞买人未在网络服务提供者处开设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一同到本院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本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法院、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拍卖辅助工作的社会机构或者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的近亲属不得竞买、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7、本标的物优先购买权人情况的说明及拍卖前通知情况：

(1)暂无优先购买权人。(2)本次拍卖公告发布三日前已经通知各方当事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无法通知的，在网拍平台公示满五日视为已经通知。

8、注意事项：

(1) 实际起拍价以 2021 年 12 月 16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4,117,488 股)，将于起拍日前进行相应调整。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当天当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总股数，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2)因股票总价值较高，参拍出价需慎重，一旦竞买成功，悔拍将承担严重不利后果。(3)股票划拨产生的税费等由买受人承担。(4)股票划拨过户相关限制政策咨询证券管理机构政策规定。(5)买受人竞买成交并过户后，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体正润持有公司股份 66,458,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5%；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 4,117,4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7%，占一体正润持有公司股份的 6.196%。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体正润一致行动人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52,324,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61%，且一体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一体正润一致行动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490,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6%；一体正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72%。本次拍卖将导致一体正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发生变化。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告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1-059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 上市公司指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7)。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东方明珠集团指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32)。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之换股程序、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重组交割事项(详见 2015 年 6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吸收合并涉及的东方明珠集团资产过户(商标、对外股权投资及土地房屋过户)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商标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名下的商标转让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2、对外股权投资过户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持有的对外股权投资过户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3、土地房屋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9 宗，总面积为 137,934 平方米；拥有房屋所有权共 9 处，建筑面积共计 6,814.46 平方米。截止目前，土地房屋过户进展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余位于杨浦区控江街道 200 街坊 18 丘[1]的 1 处土地未完成土地过户更名手续，土地面积为 3,49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207 平方米，房屋产权登记人为东方明珠集团。

[1] 沪房地杨字(2004)第 035365 号

(2)题桥发射台所在土地的 7 处房屋[2]因上海市浦江镇整体发展建设需要拟进行搬迁，公司已与上海浦江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由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向上市公司提供题桥发射台搬迁新址，一处为无偿划拨用地，土地用途为市政设施用地，拟选位置为：闵行区浦江镇，东至东惠路，南至丰南路，西至江驰路，北至大冶河；另一处为有偿出让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拟选位置为：闵行区浦江镇，东至知新河，南至周浦塘，西至万芳路，北至陈行路，需与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上海浦江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支付搬迁安置补偿费用 796,756.874 元。上市公司负责新发射台建设，在建设竣工及验收通过后原发射台交付闵行区政府（详见 2021 年 8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临 2021-052）。

[2]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029 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530 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617 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952 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024 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626 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523 号
沪房地长字(2011)第 006551 号

(3)东方明珠集团原拥有的位于长宁区新华路街道 71 街坊 35/2 丘[3]的土地使用权属已变更至上市公司。

[3] 沪房地长字(2011)第 006551 号

后续上市公司将继续加紧推进上述资产过户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1-048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

本次借款为同股同权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构成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峰房地产")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71%，大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集团")持股 19%，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持股 10%。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凯峰房地产拟分 2 次向其股东方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并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其中 15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5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年利率均为 1.61%。公司取得资金不超过 16.2 亿元，大华集团取得资金不超过 3.8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华灵路 698 号

注册资本：1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物业管理，服装加工，木制品加工，机械加工，通用设备制造，家具制造，仓储的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华集团总资产 160,444,828,644.98 元，净资产 39,157,280,088.32 元，营业收入 25,131,572,480.43 元，净利润 6,047,727,010.34 元。(已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规定，大华集团系公司重要子公司持股 10%以上的少数股东即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为同股同权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构成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适用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中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同股同权向少数股东提供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最近 12 个月，同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 9.44 亿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在上述议案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具体办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授权期限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期间。

五、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郑文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59	元琛科技	2021/1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27 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11 月 27 日 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邮件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11 月 27 日 17:00 前送达，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

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

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从外地来合肥参会者须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请予配合。

(四)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

邮编：230012

电话：0551-66339782

传真：0551-66339782

邮箱：yuanchenzqb@163.com

联系人：证券部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郑文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启斌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刘启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刘启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启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880 股(均为首发前限制流通股)，刘启斌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启斌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启斌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郑文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郑文贤女士(简历附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郑文贤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公司对郑文贤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董事会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郑文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文贤，女，1979 年 2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管理专业专科，安徽大学法学本科在读。郑文贤女士于 2004 年 10 月 4 日至现今，历任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生产主任、采购经理，行政负责人，营销总监，目前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郑文贤女士 2020 年兼任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文贤女士通过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49,94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郑文贤女士与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1 年第 499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春光科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截至目前，公司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0,00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175.86 万元。同时，公司已将上述本金及收益全部归还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291.66	0
合 计		25,000.00	25,000.00	291.66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5.6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A 股代码：688981 A 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0-039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须予披露及关联(连)交易于上海临港成立合资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谨此提述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3 日的公告，内容有关就本公司自愿披露与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订立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合作框架协议，本公司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有意在中国共同成立临港合资公司，建设临港项目。

本公司欣然宣布，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中芯控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 和海临微订立临港合资协议以共同成立临港合资公司。临港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5 亿美元，中芯控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 和海临微各自同意出资 36.55 亿美元、9.22 亿美元和 9.23 亿美元，分别占临港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66.45%、16.77%和 16.78%。

二、临港合资协议

临港合资协议的主要条款载列如下：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订约方

(a)中芯控股；

(b)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及

(c)海临微。

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全悉及确信，诚如本公告披露除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海临微、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及上海集成电路基金 II 外，上述临港合资协议订约方和彼等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和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业务范围

临港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生产 12 寸集成电路晶圆及集成电路封装系列；技术测试；集成电路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设计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对须根据相关法律审批的项目，将按照相关机构核定的审批内容开展业务活动)(受限于市场监管机关最终审批及备案的内容)。

注册资本和出资

临港合资公司的总投资额为 88.66 亿美元，注册资本为 55 亿美元。

各位股东的出资详情载列如下：

股东	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
中芯控股	36.55 亿美元	现金	66.45%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	9.22 亿美元	现金	16.77%
海临微	9.23 亿美元	现金	16.78%

经合资公司董事会批准，临港合资公司可自国内外银行或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或自临港合资协议订约方集资，以补足总投资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经临港合资公司董事会批准，合资公司可按揭或质押其资产，以筹集和取得上述资金。

本公司对合资公司的出资额根据本公司的战略规划、自身财务与资金情况确定，该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临港合资公司的各股东须按以下时间表注入议定的出资：

(a)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 50%；

(b)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20%；及

(c)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30%

于上述出资期限之间，临港合资公司可根据实际资本需求及在董事会会议上形成一致意见及作出决议后，向各方发出出资通知，要求相关订约方分期或一次过完成出资。最后一期出资须不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任何一方于出资时间表的任何阶段未有履行其责任支付议定比例出资，其他订约方有权拒绝支付其出资部分。

中芯控股将以美元现汇或等值于相应美元的人民币进行注资。其他订约方则以等值于相应美元的人民币进行注资。适用汇率将按出资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中间价计算。

临港合资公司董事会的组成

临港合资公司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五名董事由中芯控股提名、两名董事由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 提名，及两名董事由海临微提名。董事将由股东于彼等大会上选举产生。董事会主席将由临港合资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临港合资公司监事会的组成

临港合资公司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监事由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 提名、一名监事由海临微提名，均由股东于彼等大会上选举产生，及一名监事由临港合资公司雇员代表提名及选出。监事会主席将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转让限制

只要中芯控股仍控制临港合资公司且为临港合资公司单一最大股东，临港合资协议的所有订约方有权购买其他方于临港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任何股东有意将其于临港合资公司的股权转让予第三方，其他非转让方有权按不逊于向第三方提供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所有将予转让的股权。

在中芯控股仍为临港合资公司股东的前提下，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 和海临微同意，临港合资协议项下临港合资公司股权的拟议受让人不得为本公司和其控制的关联方的竞争实体（即最近一年内由相关半导体咨询机构评出的全球半导体代工销售收入前十的企业，以及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的国内半导体代工销售收入前十的企业)以及前述竞争实体的关连人士。

其他条款

在中芯控股为临港合资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占比不少于 30%，且对临港合资公司控制的情况下，中芯控股将促使本公司和其指定关联方同意授权临港合资公司使用包括上述公司可合法使用的工艺和制造技术，包括但不限于 28nm 及以上的制造技术。有关授权安排将于临港合资公司成立后由临港合资公司与本公司和其指定关联方另行签署授权协议而达成。

临港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将自签发营业执照之日起计为期 50 年。临港合资协议订约方经一致同意后，可延长临港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

临港合资协议项下有关各订约方的条款须符合适用法律（包括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

三、成立临港合资公司的理由和益处

本公司认为，通过把握临港自由贸易区发展集成电路行业的战略机遇期，成立临港合资公司将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和客户需求，并有助于本公司扩大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提升晶圆代工服务，从而推动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临港合资协议的条款属公平合理，且临港合资协议和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于本公司一般和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符合本公司和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除黄登山先生(彼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亦担任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 副总裁)外，概无董事被视为于临港合资合同中拥有重大利益，而使董事须于董事会会议上就批准临港合资合同放弃投票。

四、上市规则的涵义

由于(i)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 持有中芯南方 23.077%股权，而鉴于中芯控股有权委任中芯南方董事会多数董事及该等董事可全权酌情否决中芯南方董事会会议上审议的若干重大事项，故中芯南方被视为本公司附属公司；(ii) 海临微由上海集成电路基金 II 及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分别持有 36.67%及 30.00%股权，而上海集成电路基金 II 及上海集成电路基金持有中芯南方 11.538%股权，因此海临微为上海集成电路基金 II 及上海集成电路基金的联系人；及(iii)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 持有本公司附属公司中芯京城 24.49%股权，因此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 通过分别作为中芯南方及中芯京城主要股东(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而于附属公司层面为本公司关连人士，而海临微通过作为上海集成电路基金 II 及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均为中芯南方的主要股东)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而于附属公司层面为本公司关连人士。因此，临港合资协议构成本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的关连交易。

由于成立临港合资公司及成立中芯京城均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 于 12 个月期间内订立，故临港合资协议及京城合资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22 及 14A.81 条作为一项交易予以合并计算。由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所规定有关临港合资协议及京城合资协议的若干适用百分比率超过 5%但低于 25%，临港合资协议及京城合资协议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的须予披露交易。

由于(i)董事会已批准临港合资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及(ii)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临港合资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的条款属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且符合本公司和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101 条，临港合资协议仅须符合申报和公告规定，但获豁免遵守通函、独立财务意见和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相关规则，临港合资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亦须在上交所作出披露。

五、有关订约方的资料

本公司及中芯控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内地技术最先进、配套最完善、规模最大、跨国经营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集团。中芯国际集团提供 0.35 微米到 14 纳米不同技术节点的集成电路(「集成电路」)代工与技术服务。中芯国际集团总部位于上海，拥有全球化的制造和服务基地。中芯国际在中国上海建有一座 200mm 晶圆厂（「晶圆厂」），以及一座拥有实际控制权的 300mm 先进制程合资晶圆厂；在北京建有一座 300mm 晶圆厂和一座控股的 300mm 晶圆厂；在天津有一座 200mm 晶圆厂；和在深圳建有一座控股的 200mm 晶圆厂。中芯国际集团还在美国、欧洲、日本和中国台湾设立营销办事处、提供客户服务，同时在中国香港设立了代表处。

中芯控股作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成立于 2015 年，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作为投资控股平台。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 于 2019 年 10 月成立，透过股权投资，主要投资于集成电路产业的价值链，其中以集成电路芯片生产、芯片设计、封装测试以及设备及材料为主。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 有 27 名基金投资者，包括(其中包括)中国财政部(为单一最大股东，持有 11.02%持股权益)、国开金融(持有 10.78%持股权益)、成都天府国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35%持股权益)、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35%持股权益)、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35%持股权益)、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 7.35%持股权益)、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35%持股权益)、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7.35%持股权益)及一组 19 名股东(各持有少于 7%持股权益，当中包括公司、合伙企业及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亦担任基金经理))。有关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 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6 日的通函。

海临微

海临微于 2021 年 10 月成立，主要从事投资控股。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 亿元，且上海集成电路基金 II、上海新芯产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分别持有其 36.67%、33.33%及 30.00%的股权。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拥有 9 名投资者，包括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单一最大股东持有 30.70%股权)、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1.05%股权)、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 10.53%股权)、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21%股权)、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21%股权)、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02%股权)、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 6.32%股权)、中保投齐芯(嘉兴)